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肖红英

---

王敬

2021年8月25日